



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
性別統計暨推動現況分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災害搶救科

一、 前言

全球氣候變遷，災害規模及危害加劇，本市各地區也常因天然災害發生，影響民眾生活甚大，如高雄山區常因天然災害發生，進而引發水災及坡地等災害，如 98 年八八莫拉克颱風所帶來之重大災害。另也因板塊運動造成地震災害，如 105 年高雄美濃地震災害等；而在沿海及低窪地區則以淹水災害為主，如民國 99 年凡那比颱風，造成岡山、大社、楠梓、橋頭、永安、彌陀、梓官等區嚴重淹水災情；毒化災及工業管線災害則以前鎮、小港、旗津、大社、仁武、林園、岡山區等具較大規模工業區之區域為主。有鑒於此，各項救災整備重要工作亦是重點項目之一。

在「政府力量有限，民間資源無窮」考量下，有效結合民間救災資源，發揮民力運用最大效能，本局於 101 年通過頒訂「高雄市義勇特種搜救隊實施計畫」，將本市義消人員具有處理複合型災害(震災、風災、水災、山難、重大公共意外事故、土石流等)之救災工作與人命搜救能力之義消，採臨時任務編組型態組成，待重大事故發生急需救援時，立即集結並配合本局救災人員，共同前往災害現場進行救援任務。本局並於當年辦理義勇特種搜救隊專業訓練課程，吸引 87 位頂尖義消人員報名參訓，最終 20 人通過訓練及測驗，正式成為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成員。

自 101 年起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 20 人積極配合本市消防局特搜隊進行各項救災演練、參加山域救援、潛水救援、火災搶救等各式訓練，並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攜帶個人配發裝備趕抵現場參與搶救，充分發揮協勤功效。為讓更多熱血並具豐富救災經驗義消人員加入，本局於 109 年 6 月通過修正「高雄市義勇特種搜救隊實施計畫」，並依照義消人員專業屬性，並分為水域及陸域救援小隊，並修正擴編總人數為 40 人，讓更多有志熱血義消人員加入團隊。

本案統計專題分析將針對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及全國義消人員年齡及性別進行分析，進而檢討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推動現況，並針對 109 年 11 月辦理義勇特種搜救隊人員招募及體能測驗，報名人員人員等狀況進行分析。以利於未來規劃訓練課程及購置救災裝備提供方針，發揮救災最大戰力。

二、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現況分析

為充分發揮民力運用，支援各項救災任務執行，考量本市轄區地理環境及災害特性需求，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於所轄各地區成立各義消分隊，協助消防局

所屬分隊執行各項防火宣導、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等勤務，另依照勤務類型屬性不同，共計救災義消、宣導義消及救護義消等三大類型，另於 108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水域、山域及營建機能等 3 對特殊救災支援類型義消。目前本市義消總隊轄下共計設立 8 個大隊、17 個中隊、99 個分隊。並依照各勤務機能類型分別執行各項勤業務。經檢視本市義消總隊 107 年至 109 年人員狀況分析如下表 1：

表 1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人員狀況分析

年度	人數(人)	男性義消		女性義消	
		人數(人)	比例	人數(人)	比例
107 年	3,422	2,352	68.7%	1,070	31.3%
108 年	3,547	2,365	66.7%	1,182	33.3%
109 年	3,593	2,385	66.4%	1,208	33.6%

本市各單位全力協助招募義消之下，高市義消人數自 107 年度人數 3,422 人，增加至 109 年總計 3,593 人，人數成長率達 5%。相關本市義消人數成長圖如下圖 1。

另經檢視義消性別人數比例，其中 107 年女性義消人員人數總計 1,070 人，增加至 109 年總計 1,208 人，比例由 31.3% 提升至 33.6%。反觀男性義消人員人數由 107 年總計 2,352 人，增加至 109 年總計 2,385 人，男性義消人數雖有成長，惟在人數整體比例計算則由 68.7% 降至 66.4%。有關本市義消性別比例圖如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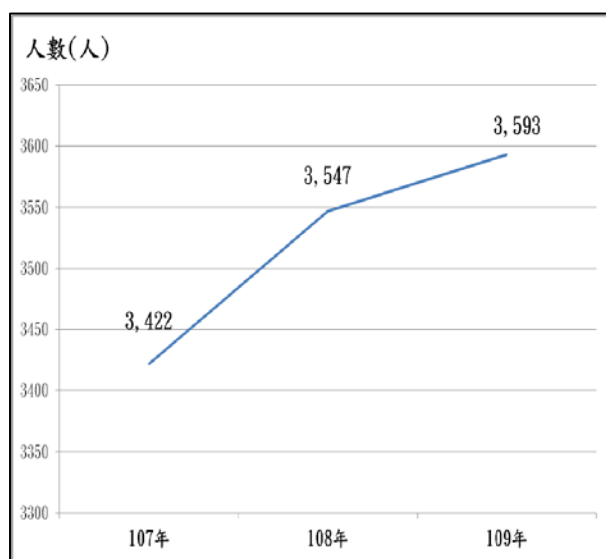


圖 1 高雄市義消人數成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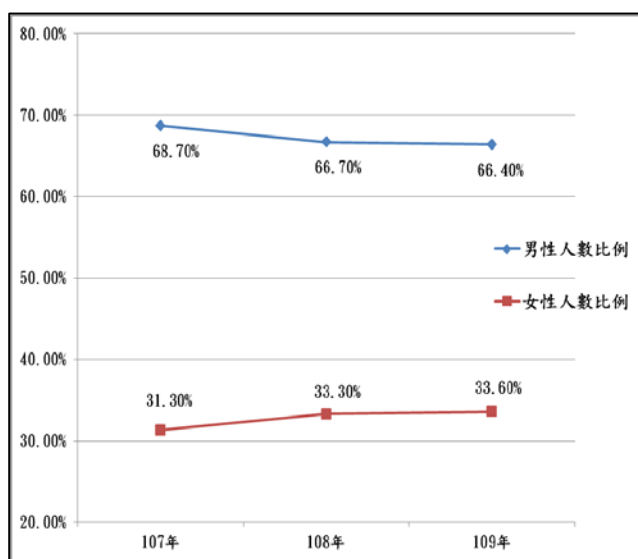


圖 2 高雄市義消性別比例圖

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6條規定，義消人員應有服勤年齡相關規定，每年累計屆齡退休義消人員均達上百人；為能賡續結合民間惟須透過更多的招募管道與機制，方能有效吸引更多熱心市民的加入，並使義消人數逐年成長，更能達到平均年齡降低。在近三年持續招募年輕義消人員加入，也讓義消平均年齡從107年平均51.08歲降低至109年平均年齡為48.4歲。107年至109年義消平均年齡表詳如下表2及圖3。

表2 107年至109年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義消平均年齡表

	107年	108年	109年
平均年齡	51.08	48.54	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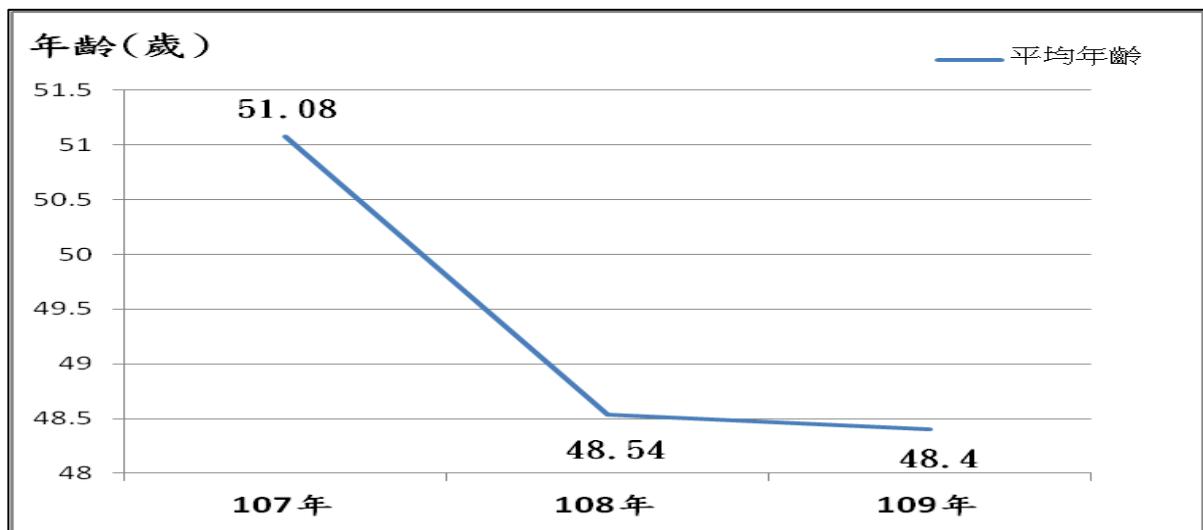


圖3 107年至109年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義消平均年齡圖

三、 全國各縣市義消狀況分析

為了解各縣市民力運用狀況，充分發揮協勤功效，並提升本市義消業務辦理，精進義消人員素質，內政部消防署於106年至110年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輔導依轄區災害特性分別成立各式機能型義消，希冀藉由推行本案計畫，落實義消招募素質，並透過中央政府補助及地方政府共同編列預算，持續改善各縣市義消素質，及充實補充義消人員救災裝備。並鼓勵各縣市招募義消朝向年輕、多元及專業化，當災時能夠真正發揮協勤救災功效。經本計畫執行後，分析各縣市義消概況分析如下：

(一)各縣市義消人數及性別分析：

各縣市義勇消防總隊人員經多方努力，義消人數多有增長，經彙整各縣市義消人數及性別統計，有關六都直轄市地區義消人數及性別統計表詳如下表 3：

表 3 六都直轄市地區義消人數及性別統計表

縣市別	性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臺北市	男	1,259	71.90%	1,276	70.46%	1,273	68.59%
	女	492	28.10%	535	29.54%	585	31.52%
	合計	1,751		1,811		1,856	
新北市	男	4,412	78.41%	4,594	78.80%	4,200	73.45%
	女	1,215	21.59%	1,236	21.20%	1,518	26.55%
	合計	5,627		5,830		5,718	
桃園市	男	1,891	75.55%	1,965	74.74%	2,006	74.71%
	女	612	24.45%	664	25.26%	679	25.29%
	合計	2,503		2,629		2,685	
臺中市	男	2,791	68.16%	3,080	70.55%	1,639	59.04%
	女	1,304	31.84%	1,286	29.45%	1,137	40.96%
	合計	4,095		4,366		2,776	
臺南市	男	3,002	85.36%	3,008	84.52%	2,898	84.10%
	女	515	14.64%	551	15.48%	548	15.90%
	合計	3,517		3,559		3,446	
高雄市	男	2,352	68.73%	2,365	66.68%	2,385	66.38%
	女	1,070	31.27%	1,182	33.32%	1,208	33.62%
	合計	3,422		3,547		3,593	

檢視六都直轄市地區義勇消防人數及性別統計，以 109 年為例，新北市義消人數計 5,718 人為全國人數最多，其次為本市 3,593 人。經檢視女性義消人數新北市義消人數雖為全國最多，惟女性義消人員人數僅有 1,518 人，占 26.55%；本市女性義消人數惟 1,208 人，占 33.62%，僅次於台中市女性義消比例 40.96%。有關 109 年六都直轄市女性義消人數及比例圖如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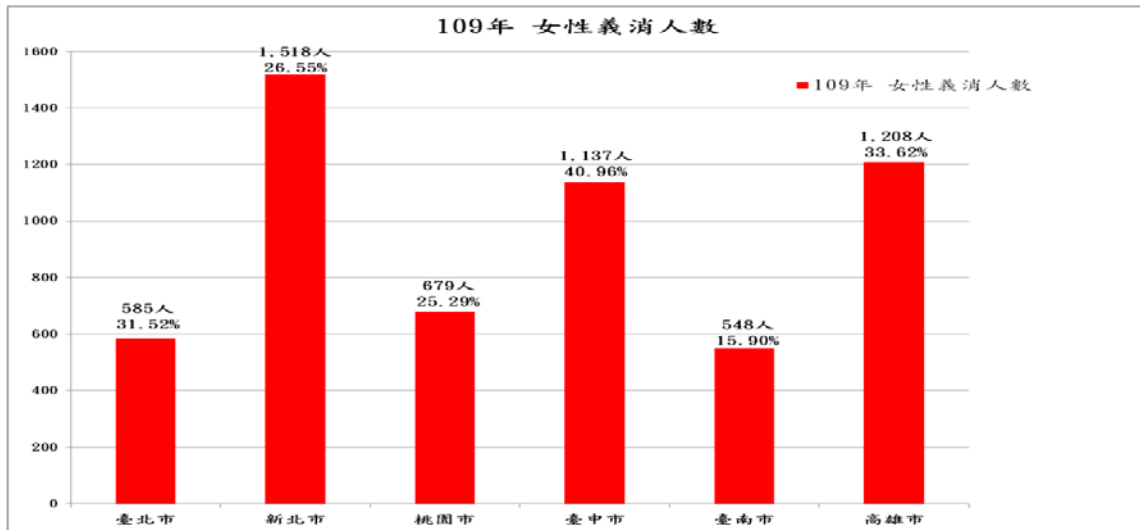


圖 4 109 年六都直轄市女性義消人數及比例圖

另檢視各年度全國義消性別人數比例可發現，女性人員加入義消人數及比例逐年增加，107 年統計全國女性義消人數 9,350 人，僅占比例 22.6%。109 年統計人數提高為 10,770 人，比例提高至 25.3%。顯見全國女性人員加入協勤救災救護及宣導工作人數有逐年上升之趨勢。107 年至 109 年全國各性別義消人數統計詳如下表 4，全國義消人數成長圖詳如下圖 5、性別比例圖詳如下圖 6：

表 4 全國義勇消防人員性別分析

年度	人數(人)	各性別人數(人)		性別比例
		男	女	
107 年	41,462	32,112	9,350	77.4%
				22.6%
108 年	43,080	33,292	9,788	77.3%
				22.7%
109 年	42,585	31,815	10,770	74.7%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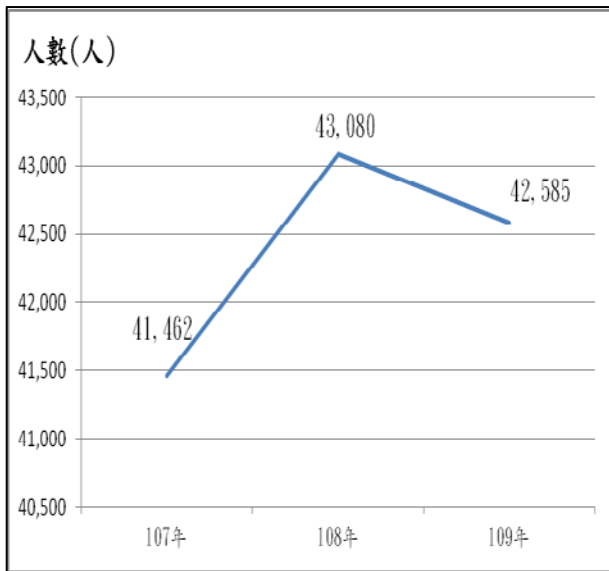


圖 5 全國義消人數成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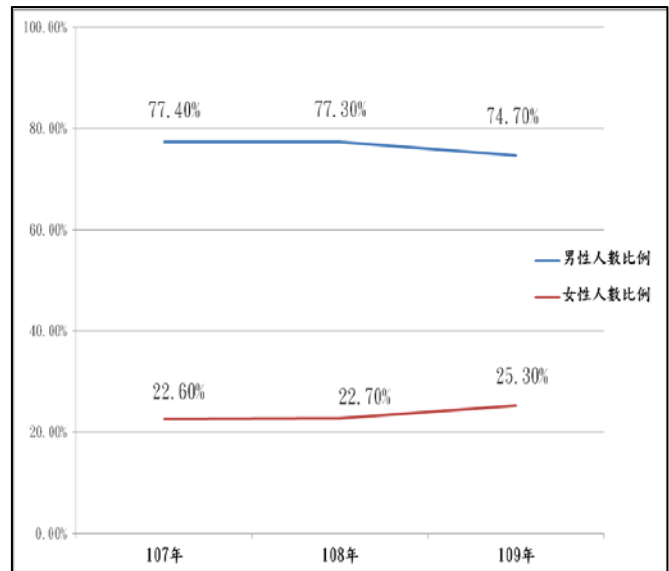


圖 6 全國義消性別比例圖

(二)各縣市義消平均年齡分析：

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6 條規定，義勇消防人員除總隊長、副總隊長、顧問外，年齡規定如下：總隊之人員為六十八歲以下；大隊之人員為六十五歲以下；中隊之人員為六十三歲以下；分隊之人員為六十歲以下；專責協助防災教育宣導之中隊及分隊人員為六十五歲以下。每年應屆齡辦理退休之義消人員近百人，故各義消單位應持續辦理招募年輕新進義消人員，方能使義消人員平均年齡逐年減低。經檢視 107 年至 109 年各縣市義消人員年齡，部分縣市因持續辦理人員招募，故年齡明顯逐漸下降趨勢，詳如下表 5。

表 5 107 年至 109 年各縣市義消平均年齡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109 年	46.55	49.92	47.1	48.15	45.85	48.4	47.37	51.53	48.44	51.35	48.63
108 年	46.3	47.94	46.8	48.4	46.1	48.54	47.76	50.8	48.07	49.71	46.06
107 年	46.7	50.4	46.56	48.38	45.9	51.08	47.42	50.5	48.08	49.24	49.02
年齡增減	-0.15	-0.48	+0.54	-0.23	-0.05	-2.68	-0.05	+1.03	+0.36	+2.11	-0.39

	嘉義縣	屏東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109 年	49.14	46.33	48.62	52.19	46	48.78	46.32	50.39	46.46	51.2	49.6
108 年	46.82	46.1	48.15	48.55	47.9	44.3	46.92	44.67	46.55	50.72	47.77
107 年	54	46	51.39	47.53	46.93	43.8	48.17	45.86	46.35	50.32	49.32
年齡增減	-4.86	+0.33	-2.77	+4.66	-0.93	+4.98	-1.85	+4.53	+0.11	+0.88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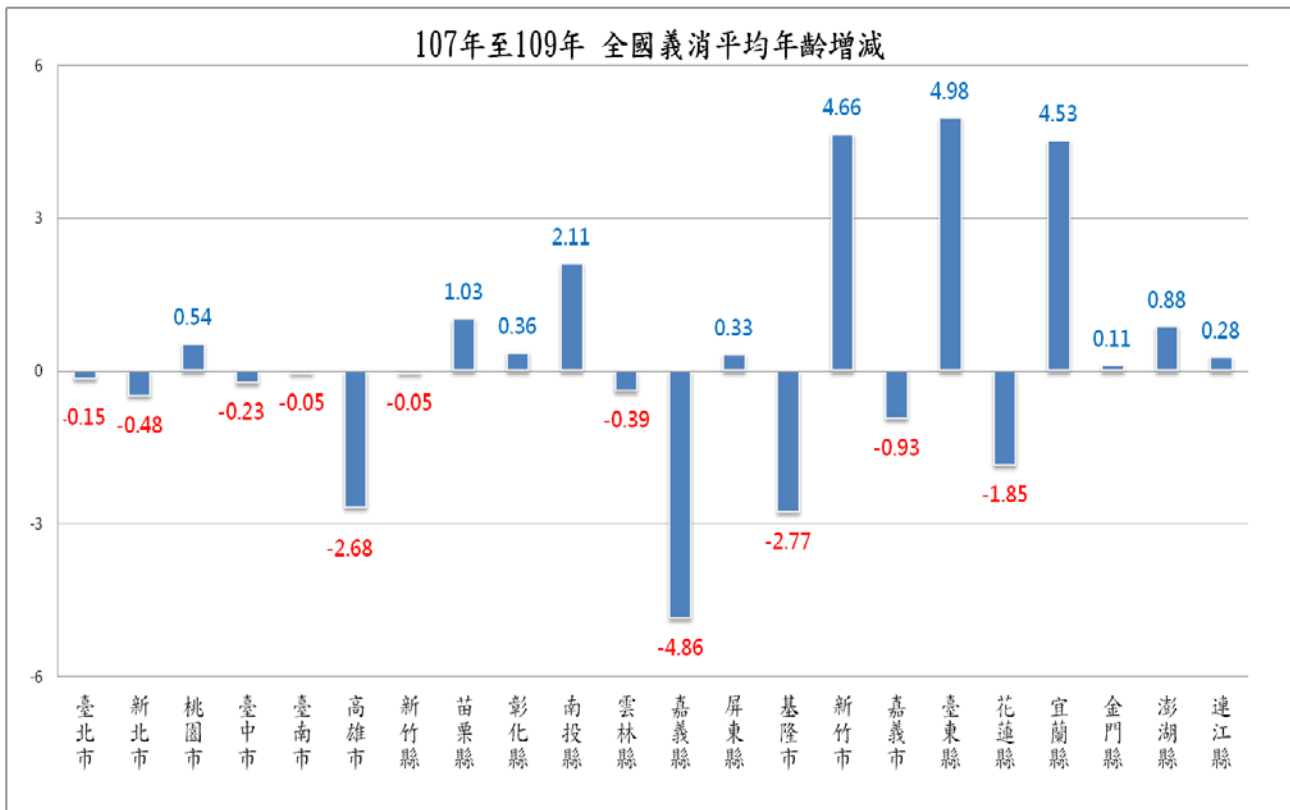


圖 7 全國義消平均年齡增減圖

四、 高雄市義勇特種搜救隊現行推動現況分析

內政部消防署於 101 年 3 月 22 日消署民字第 1011500054 號函頒「成立義勇特種搜救隊協助災害搶救計畫」；另於 101 年 9 月 18 日消署民字第 1011500168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義勇特種搜救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規定」，律定本市消防局協助籌組「高雄市義勇特種搜救隊」，執行各式特殊類型救災任務。本隊成立共招募 20 人加入，其中成員 20 人全數均為男性，無女性人員加入。

本府社會局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召集「本市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法規檢視審查會議」，本次會議中審查「高雄市義勇特種搜救隊實施計畫」，並針對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成員 20 人均為男性提出建議檢討，建議應擴編廣納招募女性人員加入，投入救災行列。故本局於 109 年 12 月立即辦理招募作業及體能測驗。

109 年擴編招募義勇特種搜救隊人員共計 35 人報名參加(男性 30 人；女性 5 人)，包含尚未擴編前既有隊員共計 20 人。最終經過高市義消審議小組評審並公布，最終共錄取 34 名正式人員及備取 7 人，共計人數 41 人，其中男性搜救隊人員計 37 人、女性 4 人。性別比例圖詳如下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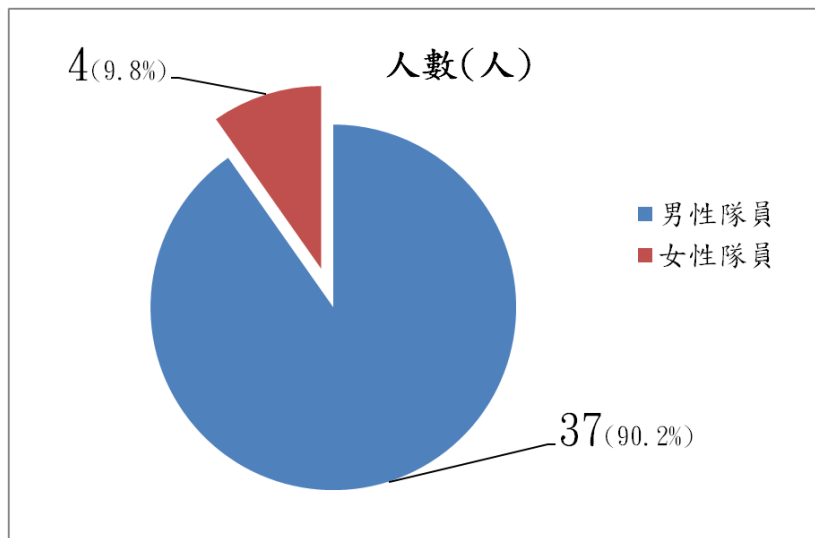


圖 8 高雄市義勇特種搜救隊性別比例圖

五、 建議與結語

義消協勤支援各項救災勤務，是穩定社會的一大助力。本局持續開創各式義消人員招募管道，結合多方的專業力量，持續為義消注入新能量，邁向年輕、多元及專業化。在義消人員招募作業中，經各式統計資料可顯示，本市地區女性人員加入義消協助參與救災工作人數及比例均逐年增加。另於本市義勇特種搜救隊專業救災技能隊伍中，更有 4 名女性通過體能測驗及資格審查，成為義勇特種搜救隊成員之一，打破傳統搜救能量之性別窠臼。

為提升性別比例，符合性別統計之意旨，本局未來更也持續辦理各式特殊救災訓練課程，招募更多女性隊員加入，讓擁有豐富救災經驗及考取各式救災證照之女性義消人員加入義消行列。

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5 日函轉行政院函示，民法修正條文已於 110 年 1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總統令公布，因應民法第 12 條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爰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管理規定」，配合修正新進義消人員資格年齡由 20 歲修正為 18 歲，更亦可藉此機會，招募更多年輕熱血義消加入，讓高市義消人員更趨於年輕化，更有熱血及動力投入救災行列之中。

六、 參考文獻

- (一)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109 年執行成果暨業務檢討座談會會議紀錄。

- (二) 「高雄市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細部執行計畫書。
- (三) 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 9 月 18 日消署民字第 1011500168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義勇特種搜救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規定」。
- (四) 109 年 7 月 3 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市消防救字第 10933327100 號函頒「高雄市義勇特種搜救隊執行計畫」。